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課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選課業務公平、公開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並依據本校學則第五章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詳細閱讀本辦法，並應遵照導師或學術單位指導辦理。
- 第三條 各年級必修科目，不得任意退選，下列因素除外：
- 一、轉學生或轉科生因抵免後需下修課程與原班級課程衝堂。
 - 二、影響學術單位實習課程或證照考試需修習相關課程。
 - 三、特殊個案另案簽准辦理。
- 符合上述條件者，可填寫申請表經核准辦理退選後，修習相關課程；另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，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除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外，須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，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。
 - 二、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。學生成績優異於修課之前一學期在本校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得經申請核准，至多修習三十二學分。
 - 三、五專四、五年級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得辦理跨學制選課。

- 第五條 學生加選、退選應在開學 2 週內完成為原則。若因加選造成同時時間內上兩門課程，依規定不予承認而以零分計算。學生如有特殊原因致延遲須退選及加選科目者，須填寫申請表並經學術單位主管及教務主任核准，退選亦同，否則無效。
- 第六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：
- 一、選課科目達 10 學分者應於開學前 1 週完成註冊始進行選課。
 - 二、選課科目未達 10 學分者應於開學前 1 週內至開學 2 週內補繳學分費後進行選課。補修學分之繳費標準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四條辦理。
- 第七條 依本校「抵免學分辦法」之對象，學生上修科目以通識、共同科目為優先，於加退選期間填寫申請書，並經學術單位審核通過，方可進行選課。
-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教務行政組印發之選課核對單為準，由學生親自簽名確認，不得冒名代簽，未選之科目，雖有成績不予登記。
- 第九條 學生如因學習情形特殊，得經規定程序辦理棄選，於每學期第 10 週起向教務行政組提出申請，於 15 週前完成辦理，惟學生不得因棄選使應修學分數少於每學期規定的修習學分數。
- 第十條 選修科目於每學期第 11 週調查學生選修意願，各年級依據公告時程分批上網選課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課程選課人數未達 20 人不予開課，最多不得超過該科目上課教室容量，超過時以加退選系統先後順序決定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